

#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114. 2. 13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雄檢冠 宏 113 執保 661 字第2208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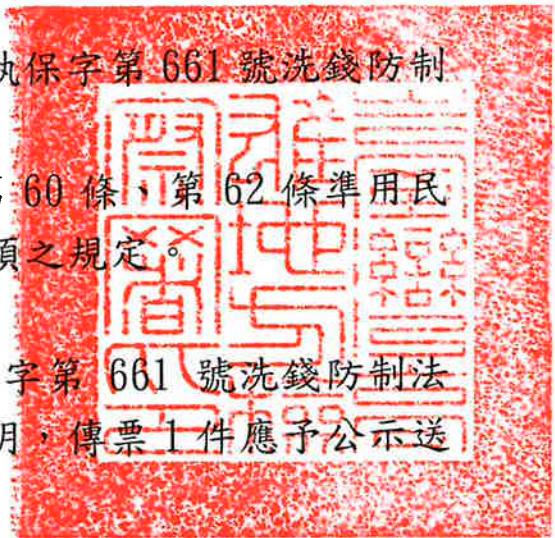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文

主 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3 年度執保字第 661 號洗錢防制法乙案傳票 1 件。

依 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、第 62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151 條第 1 項之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執行 113 年度執保字第 661 號洗錢防制法案，應受送達人所在不明，傳票 1 件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應受送達人蔡桃祐應按時到本署執行科接受執行。



# 檢察長黃元冠

檢察官 黃嬿如 決行